

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

-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双方/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2、“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3、“合资公司”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的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 4、“本次增资”指由甲方和乙方认缴出资，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 5、“标的公司”指甲方和乙方作价出资的股权涉及的公司。
- 6、“标的股权”指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7、“基准日”指为本次增资而进行的审计、评估之基准日，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8、“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之日期。
- 9、“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
- 10、“元”指人民币法定单位。

鉴于：

- 1、甲方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甲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甲方为上市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H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直接持有乙方 94,326,501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乙方



404,256,874 股股份，合并持有股份占乙方股份总数的 37%。

2、乙方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乙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104364503X。乙方为上市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8 年 2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其中甲方出资额占 47.09%，乙方出资额占 52.91%，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4、为彻底解决甲乙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甲方履行其已出具的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于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三年内注入合资公司或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出资由双方认缴。

为此，双方经过协商，就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增资规模

1.1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双方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2、认缴出资

2.1 本次增资甲方认缴出资 433,855.90 万元，其中 47,08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766.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乙方认缴出资 487,488.32 万元，其中 52,910.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4,577.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47.09%，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52.91%。

3、出资方式及作价

3.1 甲方以其持有的 7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乙方以其持有的 5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248,174.97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3.2 双方作为出资的股权，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

股
同
010

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定价。

3.3 双方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甲方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112453.1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00%	98402.76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59323.5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56725.3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00%	45911.74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34792.55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26246.83
	合计	433,855.90 万元			
乙方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7850.00	27650.00	99.28%	56854.72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436.29	42436.29	100.00%	51371.08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32800.00	100.00%	47194.36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200.00	90.00%	46262.16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58450.00	58450.00	100.00%	37631.03
		货币资金	248,174.97 万元		
	合计	487,488.32 万元			
	总计	921,344.22 万元			

4、出资交付

-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作为出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
- 4.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合资公司行使、享有及承担。
- 4.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乙方将货币出资汇入合资公司的银行账户。
- 4.4 双方完成出资交付后，合资公司应当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出资人名称、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5.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6、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

6.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7、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7.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已经书面告知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的话），其他股东不持异议。依据相关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其他股东应当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各方已取得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8、税费

8.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8.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9、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出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

10、声明、承诺与保证

10.1 对于本次增资事项，双方相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1) 各方合法拥有其用于出资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未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2)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东出资已足额认缴，非货币出资已经全

部交付标的公司或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

- (3)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全部的资质或证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 标的公司始终依法经营，除非另有披露，不存在未决的行政处罚案件。
- (5) 除非另有披露，各方出资股权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的债务及/或正在审理、尚待执行的、对于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诉讼案件。
- (6) 各方确认，出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各方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8) 乙方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该等资金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11、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12.2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13、文本

- 13.1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合资公司存档贰份，报相关监管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宝生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祥